

数据推广协议

甲方：渭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杨加锋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 43 号广电中心

乙方：西安微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蕾蕾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软件新城云汇谷 C1 楼 17 层 170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推广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鉴于此，双方在此承诺共同遵守本协议，且确认本协议为双方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作事项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网络平台为甲方产品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报酬。
- 第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寻年‘渭’儿视频宣传推广”。
- 第三条 本协议所指的“乙方代理网络平台”是指：标注名为“今日头条”、“抖音”、“火山小视频”、“西瓜视频”、“穿山甲”等巨量引擎运营的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及网站等。
- 第四条 本协议所指的“甲方产品”是指甲方指定的商品、服务或其他任何合法的宣传对象。无论该产品是甲方自己所有，还是由他人所有。
- 第五条 本协议所指的“数据推广”是可能包含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
1. 广告发布：在乙方代理网络平台上为甲方产品以图片、文字或视频、音频形式发布广告；
 2. 推介文章发布：由甲方提供对其产品进行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文章，并在乙方代理网络平台发布；
 3. 链接推广：由甲方提供网络链接地址，并在乙方代理网络平台发布。乙方代理网络平台用户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跳转到相应网页。

第二章 合作期间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间为：自 2024 年 9 月 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第三章 推广方式

第七条 对于数据的推广及其他服务内容，应以下表所示为准确定数据推广及其他服务的具体时间、广告位的位置、价格等要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需变更或补充上述列举的要素，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其他方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联系人间微信、QQ、短信、邮件等沟通形式。

广告形式/服务内容	刊例价(元)	数量	刊例小计 (元)	备注
宣传片制作	98000/条	1 条	98000	/
抖音推荐信息流	160/cpm	600cpm	96000	1cpm=1000 人次曝光
今日头条推荐信息流	160/cpm	300cpm	48000	
今日头条渭南频道首刷第四条	7200/天	2 天	14400	/
合计	256400 元			
折后总计	147000 元			

第四章 数据推广内容

- 第八条 甲方承诺其有资格申请广告账户并满足广告平台关于申请账户的所有条件。甲方须提供其公司真实的名称、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 第九条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审查后接受的为准。
- 第十条 依据数据推广的方式，甲方应将相应数据的内容素材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这些内容素材可能包括：广告素材和设计样稿、推介文章样稿、链接地址等。甲方变更数据推广内容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对于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素材，双方均不得改动，若甲方未通知乙方私自更改广告素材、落地页内容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若导致乙方受到上级部门的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第十二条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责任限于：
- 对于广告，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
 - 对于推介文章，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对文章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3. 对于链接，乙方仅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适配且能快速顺利打开。乙方不负责对链接网页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提供的广告投放素材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广告素材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且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隐私权、肖像权等权利。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对第三方造成侵权，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存在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均可拒绝或停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服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乙方经审查，就需进行修改的内容，应于数据投放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QQ、传真或电邮等形式同意后，即为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应推广的数据，若甲方在广告投放前没有回复，导致广告投放不能如期进行，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若甲方本次广告投放结束后有续费需求且不另行签署续费协议的，甲乙双方合作仍应受本协议约束，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后，应在广告投放前三日内将数据推广的内容发送乙方，如甲方付款后未向乙方说明广告投放形式，则乙方默认延续之前的广告投放形式。若中途甲方投放需求有改动，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以QQ、微信、邮件等形式向乙方确认，若乙方已进行广告排期投放，则已投放的内容乙方不再进行补投。此种确认方式双方均表示认可。若因甲方迟延确认而导致广告投放失误，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乙方不对甲方使用乙方平台的数据推广服务的广告效果以及甲方产品或服务的销量做任何承诺。

第五章 账户类别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合作情况，勾选甲方账户类别。

(1) **甲方账户属于自运营账户**，乙方仅协助甲方在乙方代理平台进行开户，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任何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服务。甲方广告账户设立成功后由甲方运营人员自主维护，所有广告页面均由甲方自主设计，并提交至乙方代理平台审核发布，甲方承诺将依法严格按照平台规定操作账户设计广告，所发布的广告均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各类规定。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广告被下架或被处罚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和/或乙方代理平台被国家相关部门监

管机关约谈及处罚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义务就乙方和/或乙方代理平台遭受的处罚进行全额赔偿。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全额支付给乙方和/或乙方代理平台。

- (2) **甲方账户属于代运营账户**，乙方协助甲方在乙方代理平台进行开户，并根据双方协商内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承诺其所提供的内容、素材等资料均真实、合法，乙方仅进行形式审查，乙方不对甲方广告涉及、素材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担保。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乙方代理平台禁止投放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存在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乙方均可拒绝或停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服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说明理由。

第六章 广告数据统计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二十条 甲方可自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但第三方统计机构应同时向甲乙双方报送其统计结果。聘请第三方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以乙方数据为基准，若第三方统计机构统计数据与乙方数据相差不超过10%的，仍应以乙方数据为准；超过10%的，则应由甲乙双方会同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并据实纠正误差。若不能完成数据审查，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若甲方未委托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统计数据。

第七章 合作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在合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合作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大写 拾肆万柒仟元整 (含税) (小写：¥ 147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小写：¥ 138679.25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小写：¥ 8320.75 元)由 甲方 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根据实收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若甲方需预开发票，则此预开发票不能作为付款凭证。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本次合作的付款方式为：

- 1.甲方应当于协议/确认单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 2.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协议/确认单，则甲方付款方式为：自乙方开始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微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51124107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就上述费用支付方式及账户进行更改，具体付款以实际支付为准。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退款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未按时付款致使广告未按约定时间进行投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八条 若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
3.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法规、政策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存在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在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证据材料，否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推广数据服务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 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在发出解除通知的同时，应附相应证据材料，否则不产生解除协议的效力。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退款流程予以退还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部分，或与乙方协商更换等额的非标产品服务：

- 1.因甲方提供的开户资质审核未通过，且未产生消耗的；
- 2.因乙方平台现有规定及政策临时调整，甲方广告内容属于乙方平台禁止投放行业的；
- 3.甲方企业、店铺无法正常经营，注销或倒闭的（甲方需提供相关的官方证明）。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如擅自延迟、中断或取消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计划，乙方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后，将甲方广告账户中未使用部分的推广费用按照乙方退款流程退还甲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预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应在取消数据推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足支付上述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账户仅限甲方使用，不可外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若因甲方擅自外借账户导致任何一方权益受到损害，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若甲方满足本协议约定退款条件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退款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交完整退款材料，乙方完成内部退款流程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款。若甲方账户已实际产生消耗，开户费（如有）不予退还；若未实际产生消耗，开户费予以退还。退款所产生的第三方手续费（如有）由甲方承担。若发票已开具，甲方需向乙方退回对应金额的发票或提供开具红字发票的必要资料才可申请退款；若无法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或无法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开具红字发票的，则无法办理退款，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或因甲方商品、服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或乙方代理平台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调查或收到第三方投诉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合作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主体信息、广告投放信息等内容）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乙方代理平台或第三方；同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解决上述调查、投诉和纠纷。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应自行承担违反媒体平台的投放规则和要求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有权利立即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相关推广内容进行限制屏蔽、广告账户关停封户、解除广告账户授权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需向平台方承担的违约和赔偿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承担的媒体平台的惩罚性返点扣罚金额。

第三十六条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关联公司可能会出于运营、宣传需要而援引甲方作为数据推广的案例进行合作展示，此等情况下不属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媒体平台运营方可能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进行调整或停机维护，

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期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并将返还费用冲抵价款、降低协议价格或直接上交接受方。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三十九条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指双方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 政府或政党行为如政府当局或执政党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3)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4)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等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情形。

第四十二条 如果出现以上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不履行上述义务的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三条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

在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双方应依照协商的延长履行期限及解决问题方案继续履行合同或履行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任何一方均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主张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授权下方联系人作为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项目对接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事项对接。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对数据推广信息、服务内容确认、验收报告确认、对账结算确认等。本合同项下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文件和法律文书可向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326397488@qq.com 收件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王艺萤 联系电话：15592361314

邮 箱：wangyiying@wjinfo.cn 收件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二期云汇谷 C1 栋 17 层

上述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任何一方均可以按该地址以公认的快递公司（如中国邮政 EMS）向对方邮寄送达，通知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的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通过传真方式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送到邮寄地址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

甲方和乙方在此确定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讼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原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继续有效。

一方变更传真号码、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十七条 争议解决

- 1、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对于授权代表在本次合作中签署、确认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投放确认单等文件) 均予以认可并负责。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微聚

(本页无正文，为数据推广协议盖章页)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微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微聚

